

#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2〕28号

---

##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激励师范类专业学生刻苦学习、发奋进取、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,着力培养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2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评定范围

第二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师范类专业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学生,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奖励。

## 第三章 评定条件

第三条 基本条件。评定师范生专项奖学金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1. 热爱祖国,热爱教育事业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2. 评选学年智育成绩(含德育课、外语课等必修课和必选课)和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均在同年级同专业前10%且获得过校级一等奖学金;

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课外活动出勤率达到 97%以上(扣除病、事假因素)，身心健康。体育课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上，或体育合格标准成绩达 80 分(良好)以上；

4. 同等条件下，在教师教学技能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优先推荐。

**第四条 限制条件。**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评定师范生专项奖学金：

1. 一学年内事假超过 8 天，病假超过 10 天，或有旷课行为者；

2.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；

3. 评定学年有不及格课程情况者；

4. 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或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的；

5.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者；

6. 有不良诚信记录者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**

**第五条** 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50 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。

#### **第五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六条** 个人申请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河北科技师



范学院师范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专业(班级)推荐。在辅导员(班主任)组织下,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专业(班级)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现,根据本办法及二级学院(系)制定的评选细则给予评议,向学院(系)评审小组推荐学生候选人并公示2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(系)初审、推荐。学院(系)评审领导小组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评审,学院(系)按照师范生人数300:1(四舍五入)的比例确定拟推荐人选,推荐名单在全院(系)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第九条 学校评审。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(系)的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再次审核,并通过答辩打分方式确定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获奖名单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,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最终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获奖名单。

## 第六章 评审机构

第十条 学校成立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由分管校领导和学生处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,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。学校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是奖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,领导和监督全校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,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



挂靠学生处，具体负责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（系）成立由党政“一把手”为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参加的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，负责制定本院（系）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，组织实施本学院（系）师范生专项奖学金初审、推荐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专业（班级）成立师范生专项奖学金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学生党员代表、班干部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担任组长，组织实施专业（班级）师范生专项奖学金推荐工作。

## 第七章 表彰与宣传

第十四条 师范生专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。获奖学生由学校颁发证书，并载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将通过网络媒体、校园氛围进行宣传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如发现在评选过程中有违反诚信原则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师范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



附件

##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师范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号	
	入学时间		专业、班级		普通话证书等级	
学习情况	学期	智育成绩（名次/总人数）			综合测评成绩（名次/总人数）	
	第一学期	/			/	
	第二学期	/			/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：  年 月 日					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意见：  签字：年 月 日		院（系）意见：  盖章 年 月 日			学校意见：  盖章 年 月 日	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